

#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
## 关于加强科技成果常态化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教（教科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工作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登记范围及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范围：凡在武威市行政区域内，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完成的，具有创造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并经首次公开发表的科技成果，均应在成果完成后及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方式：科技成果登记实行自愿原则，采取线上登记与线下登记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线上登记：

（1）由申请人登录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<http://www.wuweis.gov.cn>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，上传相关材料，完成线上登记。

（2）申请人也可通过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<http://www.wuweis.gov.cn>）或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<http://www.wuweis.gov.cn>）进行线上登记。

### 二、强化登记管理

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2.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3.取得动植物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4.取得新产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5.取得新药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6.由各级各部门立项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，完成结题、验收或评价后达到《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、《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规定条件的。

1.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方面给予资金扶持；

- 2.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支持申报甘肃省科学技术奖；
- 3.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中优先支持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.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。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与第一完成单位不一致的，由第一完成人负责登记。

2.科技成果登记表中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名称和排名顺序必须与科技成果的验收或评价证书一致。

3.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，应当在通过验收、结题、取得评价证明后6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，逾期不予登记。

4.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不按本通知进行登记。登记过程中审核发现疑似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，申请登记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脱密证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科技成果登记是衡量科研人员贡献，体现我市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，也是我市科研产出情况的体现，能够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合作交流，同时为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定、绩效考核、项目申报等提供有力的支撑，完成省级登记的科技成果也是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必备条件。各县区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登记业务的宣传，加强对已验收项目的跟踪管理，及时督促指导成果完成单位做好成果登记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莹 联系电话：0935-6117282

附件：1.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

2.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11月26日

